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招攬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上述事情的邀請，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告並非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證券要約。

超短期融資券及美元債券並未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不得在美國境內要約或出售，亦不得向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美國人要約或出售。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公 告

擬發行總額

1. 不超過60億元人民幣短期融資券；
2. 不超過62億元人民幣公司債券；
3. 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
4. 不超過30億元人民幣中期票據

本公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發出。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第七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議決批准本公司發行i)短期融資券；及ii)公司債券，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山東晨鳴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融資租賃公司」)發行i)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及ii)中期票據(「發債事宜」)。

發債事宜有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交付予股東。

甲. 本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 1、發行規模：短期融資券屬無擔保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 2、存續期限：短期融資券期限為不超過一年。
- 3、票面利率：發行的短期融資券票面利率根據市場資金供求情況確定。
- 4、發行對象：短期融資券向在中國銀行間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
- 5、募集資金的用途：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 6、決議的有效期：發行短期融資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 7、償債保證措施：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短期融資券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短期融資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等與短期融資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短期融資券發行申報事宜；(3)簽署與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檔，包括但不限

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短期融資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乙. 本公司發行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公司債券屬無擔保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2億元。
2. 發行對象：公司債券向社會以一期或多期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3. 債券品種及債券期限：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發行前根據市場情況和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並在本次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予以披露。
4. 債券利率：公司債券票面利率及其支付方式由公司和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根據市場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24個月。
7. 發行債券的上市：本次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8. 償債保證措施：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4) 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5)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和辦理相關的上市事宜；(6)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丙. 融資租賃公司發行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非公開公司債券」)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非公開公司債券由本公司擔保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2. 存續期限：非公開公司債券期限不超過5年。
3. 發行方式：非公開公司債券採取非公開發行方式，一期或分期發行。
4. 發行利率：定向工具票面利率根據資金市場供求情況確定。
5. 募集資金用途：非公開公司債券的募集資金擬用於置換銀行貸款，優化公司債務結構或補充流動資金。
6. 決議的有效期：非公開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7. 發行對象：非公開公司債券向中國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發行。
8. 發行債券的上市：本次非公開公司債券發行完畢後，公司將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非公開公司債券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本次非公開公司債券亦可在適用法律允許的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9. 償債保證措施：當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本次公司債券的本息時，將至少採取如下措施：不向股東分配利潤；暫緩重大對外投資、收購兼併等資本性支出項目的實施；調減或停發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工資和獎金；主要責任人不得調離等措施。

關於發行非公開公司債券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公司債券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期數、債券期限、債券利率或其確定方式、具體配售安排等與公司債券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 聘請仲介機構，辦理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申報事宜；(3) 選擇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4) 簽署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合同、協議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5) 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和辦理相關的上市事宜；(6) 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議案及本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以及辦理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丁. 融資租賃公司發行中期票據(「中期票據」)發行事宜一經進行，具體方案如下：

1. 發行規模：中期票據由本公司擔保面值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

2. 發行期限：中期票據期限不超過5年。
3. 發行利率：中期票據發行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中期票據募集資金將在相關監管機構允許的範圍內使用，主要用於償還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項目投資支出等。
5. 發行方式：中期票據發行方式視市場情況、公司資金需求和監管要求一次或分期發行。
6. 發行對象：中期票據發行物件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購買者除外)；
7. 決議的有效期：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36個月。

關於發行中期票據的授權事項

為保證本次發行中期票據工作能夠有序、高效進行，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授權公司管理層在上述發行方案內，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1)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具體發行方案以及修訂、調整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發行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具體決定發行時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等與中期票據申報和發行有關的事項；(2)選擇中期票據承銷商，簽署中期票據承銷協定以及制定中期票據持有人會議規則；(3)簽署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合同、協定和檔，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檔、承銷協議、各類公告等；(4)辦理必要的手續，包括但不限於辦理有關的註冊登記手續事宜；(5)本授權的期限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議案之日起至本次發行中期票據的股東大會決議失效或上述被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6)辦理與本次發行中期票據有關的其他一切必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發債事宜的具約束力協議已訂立，發債事宜不一定成事。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本公司就短期融資券及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公司就非公開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達成具約束力協議時，本公司將發出有關發債事宜的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董事長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尹同遠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侯煥才先生及周少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效群先生及楊桂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愛國先生、張志元先生、張宏女士及潘愛玲女士。

* 僅供識別